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徐 姪 璇

相 對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智 能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停 止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供 擔 保 新 臺 幣 42,808 元 後 ， 本 院 113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40353 號 清 償 消 費 款 執 行 事 件 之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 於 本 院 114 年 度 嘉 簡 字 第 209 號 債 務 人 異 議 之 訴 事 件 判 決 確 定 、 和 解 、 調 解 成 立 或 撤 回 起 訴 前 應 暫 予 停 止 。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對其名下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受理（113年度司執字第40353號，下稱本件執行事件），但是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此聲請停止本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查：

01 (一)、本件相對人以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9649號債權憑證，向本
02 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本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等情
03 形，已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核閱無誤。而聲請人在民國11
04 4年3月18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也經調閱本院14年
05 度嘉簡字第209號卷宗查明屬實。因此，聲請人依上開規定
06 聲請供擔保，停止本件執行事件的強制執行程序，應該准
07 許。

08 (二)、又相對人對聲請人在本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的債權額為新臺
09 幣（下同）285,388元本息(計算式如附表)。本件相對人因
10 為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該是在停止期間不能即時受償的損
11 害額，也就是相對人在遲延收取期間內，依照前開債權數額
12 所計算法定利率的損失。

13 (三)、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金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
14 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
15 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
16 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訴訟審理期限約
17 為3年。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則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18 訴停止強制執行的期間，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的損害
19 約為42,808元(285,388元×5%×3年=42,808元，元以下四捨
20 五入)。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
21 可能遭受的上開損害提供擔保，因此，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5 法 官 吳芙蓉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江芳耀

01 附表：

02 1.本金：72,997元。

03 2.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212,391元。

04 $1+2=285,388$ 元。